第 42 号：关于解决我市城区“停车难”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解决我市城区“停车难”的建议
第 42 号（城建环资类 2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刘忠代表

案由：

六安市是人口大市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机动车已广泛进入寻常人家庭，数量还在日益增多，“停车难”已成为我市面临的重要问题，对人民的生活、生产、环境、安全等造成了极大的影响。

案据：

由于停车位不足，不少车主将随意车停在了小区或周边道路上、甚至是人行道上，汽车占道现象特别严重，致使城区交通道路变窄，造成交通不畅，再加之一些建设较早的小区，建设规划滞后，未规划停车场（位），小区内乱停乱放情况较为突出，不仅影响了城市的形象，也对消防安全带来隐患，特别是节假日，随着车流量的增加，更是给驾驶者造成“一位难求”的尴尬现象，同时，交警对违章占道停车车辆拍照贴条处罚，车主怨声载道，交警为处理违章也占用大量警力，例如霍邱县城区光明大道、城隍庙大街等路段。

方案：

一、规划建设停车场。以满足城区群众生产、生活为出发点，科学规划新建、改建一批停车场，依据区域总体规划、综

合交通体系规划确定的交通发展战略目标，结合发展趋势，将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与整个城市的发展规模、承载力结合起来，逐步建立起动态的停车规划体系。投入财政资金或引入社会资本，加快建设一批智慧停车场，同时，引导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，政府在土地供给、规划建设、投资优惠、税收减免等方面给予配套优惠政策。

二、在城区设置路边临时停车位。在道路两侧有序设置规划临时停车位，解决停车难问题。注重加强对临时停车位的规划建设，改造部分有条件的道路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增加停车位；城管、交警等部门，加大对违章侵占城市道路、人行道停车的整治力度，充分利用有限空间，避免资源浪费。同时，政府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机动车乱停乱放的危害，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观念，大力倡导广大人民群众低碳出行，提高公共交通使用率。